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海能技术”）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吉宏、徐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吉宏：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东莞证券 IPO 项目、瑞晨环保 IPO 项目、纳思达可交债发行项目等。

徐有权：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先后参与或主持汉仪股份 IPO 项目、莱尔科技 IPO 项目、嵘泰工业 IPO 项目、易华录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钢国际非公开发行项目、吴通通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博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负责多家公司的改制和上市辅导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石波：现任东方投行资深业务总监，特许金融分析师，硕士。石波先生拥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纳思达、汤姆猫、天龙集团、荣联科技、上海凤凰、信雅达等多家上市公司的重组及并购交易。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丁小园、汪远、俞音成、陈肯、曾吴泽一。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anon Advance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7,143.528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9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3地块1号楼第四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86-531-88874444

传真号码	86-531-88874445
互联网网址	www.hanon.cc
电子邮箱	hanonzqb@hanon.cc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持有发行人 6.9993% 股份的东证周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之下。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海能技术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4月19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前景良好，发行人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实验分析仪器细分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销量不断提升。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43.96 万元、21,005.98 万元和 24,700.71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4.42 万元、3,176.29 万元和 5,337.9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了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01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代码为：430476，证券简称为：海能仪器（因公司名称变更，自2021年2月10日，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能技术”）。

2020年6月19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自2020年6月22日，公司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因此，公司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海能技术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公司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海能技术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217.38 万元、2,360.43 万元、3,328.44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海能技术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海能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海能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规定

海能技术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参见本节“（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之“1、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3、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36,407.7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71,435,280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1,435,28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6、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71,435,28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海能技术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海能技术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公司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海能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海能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海能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海能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海能技术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海能技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

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东方投行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项目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之委托对本次海能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了客观、全面、及时地进行项目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工作，双方签署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专项顾问服务协议》。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且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

2、海能技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第三方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尽职调查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是为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

行为,聘请第三方机构目的是确保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且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 创新风险

为应对实验分析仪器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规模与竞争压力,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长期保持持续的科技创新投入,取得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5.28 万元, 3,154.02 万元和 3,327.4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5%, 15.01%和 13.47%,均超过 10%。未来若发行人产品技术的创新研发失败,或者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将导致发行人科技创新投入不能取得预期回报,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验分析仪器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攻关,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核心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核心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业内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现有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使用周期较长等特点，同时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用户受财政预算的约束性限制较强，因此同一用户重复购买同一类型产品的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另外，下游用户分布领域较为广泛，涵盖食品、医药、农林水产、环境、第三方检测、化工、科研与教育等多个领域。发行人的高效液相色谱仪产品处于市场初步推广阶段，技术上仍在不断升级、迭代、拓展过程中，品牌认可度也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

若发行人产品研发速度跟不上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新领域和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都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2、市场竞争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属于典型的“卡脖子”行业，我国大型科研仪器整体进口率超70%，其中分析仪器的进口率超过80%，高端细分领域大都被发达国家仪器厂商主导，国产仪器与进口高端产品仍存在较大差距，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发行人在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进行多领域、多品种的布局，主营业务涉及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和通用仪器四大领域，因此需充分关注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自主研发创新优势、产品布局优势、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优势、全产业链生产运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19,743.96万元、21,005.98万元和24,700.71万元。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和市场拓展，发行人在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以及通用仪器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拥有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仪两大优势单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的K2025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关键性能参数及可靠性、稳定性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定位上对标进口厂商主流相关产品。

相较于丹麦福斯（FOSS）、德国艾力蒙塔（ELEMENTAR）、美国CEM、意大利迈尔斯通（Milestone）、日本岛津（SHIMADZU）、美国赛默飞世尔（ThermoFisher）、美国安捷伦（Agilent）等各细分领域知名仪器厂商，发行人在收入规模、产品

技术、研发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发行人需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及服务水平，才能在快速变革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实力，并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突然变化，将可能会面临实力被削弱、市场拓展受限、市场占有率受挤压等风险。

3、公司参股公司较多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济南海森、安杰科技、仪学国投、白小白四家参股公司。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可能还将采用出资新设或者投资等方式增加其他参股公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参股公司数量较多，业务范围涵盖药品专用仪器研发销售、水质分析仪器及水质监测软件系统的生产销售、科学仪器展会及清洗消毒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不同领域，且大部分参股公司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前期投入较大，若该等参股公司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出现漏洞或失效，则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相对独立，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参股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内部控制失效带来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分为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功能部件和其他四大类，结构件主要为公司产品装配所需的机加工件、塑料件、钣金件、玻璃件等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主要为 PCB 板、集成电路、显示屏、开关电源等，功能部件主要为电机、阀类、泵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实验分析产品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72%、75.81% 和 77.20%。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具有品种多、型号繁杂等特点，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抵消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销售呈现一定季节性特点。公司主要客户为科研院所及

大专院校、企业、政府机构，其中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及大专院校、大型国有企业等主要客户通常每年上半年进行规划立项和预算审批，下半年集中招标采购。因此，受上述客户结构及客户特点的影响，公司每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业务量较少，收入较为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报告期各期，公司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5.26%、71.09%及 64.12%。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突发新冠疫情，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指挥与部署下，各地政府均出台了严格有效的防疫管控措施，公司也通过延迟复工、远程办公等方式严格落实、积极应对，较好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行的影响程度。

尽管目前国内的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部分地区仍呈现局部复发情况，如果疫情整体性反复、或者出现新的变异毒株等导致供应链紧张、客户经营受影响，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产品采购、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阶段性的不利影响。

7、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616,9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6%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预计将控制公司 19.1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稳定性及新客户开发风险

发行人在实验分析仪器行业进行多领域、多品种的布局，主营业务涉及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和通用仪器四大领域，在各个产品领域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同时，由于发行人下游应用较为广泛，用户分散，单个用

户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产品使用寿命较长，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间接销售客户（新增间接客户指本年度有合作，而上年未合作客户）数量分别为 1,519 家、1442 家和 1,334 家客户。新增间接销售客户数量分别为 8,029.81 万元、8,615.60 万元和 8,541.51 万元，新增间接销售客户金额占间接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6.94%、48.12%和 41.63%，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变动较大，新客户带来收入金额较大的情况，发行人面临较大的新客户开发压力，且较多的新客户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下游需求减少，或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新客户开发难度变大，公司新客户开发数量和储备情况减少，公司持续获客能力降低，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经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新仪、苏州新仪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发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7 日联合发文《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2021]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亦存在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形。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并销售的软件收入超过3%部分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基于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等竞争优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仍有一定的影响。若上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出现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491.42万元、4,554.00万元和5,727.7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17%、23.46%和30.25%。发行人存货种类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并有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同时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及财务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2015年，发行人收购了上海新仪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海能吉富75%股权，从而实现控制海能吉富及其子公司香港海能、英国IMSPEX和德国G.A.S.。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因上述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8,040.97万元。如果未来上述被收购企业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43%、67.72%及 66.88%，毛利率略有下降，未来若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持续性的大幅上涨，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或公司产品技术创新研发失败、新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新产品达不到预期的效益，或发行人营销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终端用户需求变化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可能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向“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目”，经测算，该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成本 682.95 万元，新增人工成本 182 万元。若该项目实施不达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期良好，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 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和通用仪器等领域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了高品质、高可靠性的分析仪器产品的生产运营经验，研制了一批性能优异、高附加值的产品，成功打造“海能”、“新仪”、“悟空”等国产分析仪器品牌。

公司牵头或参与了“全（半）自动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装置”、“林业生物质原料分析方法—蛋白质含量测定”3项国家标准制定，以及“出口葡萄酒颜色的测定 CIE1976 (L*a*b*) 色空间法”、“出口动物源食品中阿散酸、硝苯砷酸、洛克沙砷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棉籽品质快速测定近红外法”3项行业标准制定，具有较强的技术引领作用，巩固了公司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仪等产品的市场地位，为行业产品、技术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传统酿造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开发及应用示范”。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充分利用在有机元素分析领域的技术积累，突破研制高温燃烧裂解装置、高选择特异性吸附解吸装置等关键部件，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部件国产化的高端科学仪器。

(2) 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是聚焦于实验分析仪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伊始便注重人才资源的积累，在山东、北京、上海、苏州都拥有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储备了一批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行业认知深刻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98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0.42%。公司研发团队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根据不同梯度的产品布局，有条不紊地开展各条线产品技术研发，报告期内陆续推出K2025高效液相色谱仪、F2000全自动纤维分析仪、SH520自动消解仪等新产品。同时，公司进行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储备，为后续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在研发实践和产研结合的过程中，创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激发团队不断突破创新，取得了优异的研发成果。截至本**2022年5月2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76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以及软件著作权59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41项。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5%，15.01%，13.47%，均超过10%。

(3) 丰富的产品矩阵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细分种类众多，公司深度布局有机元素分析仪器、样品前处理仪器、色谱光谱仪器及通用仪器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凯氏定氮仪、杜马斯定氮仪、脂肪测定仪、纤维分析仪、微波消解仪、微波合成萃取仪、固相萃取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电位测定仪、折光仪、熔点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机元素分析仪器、样品前处理仪器、通用仪器领域巩固自身优势，深入挖掘下游市场的需求，在升级改进现有品类的同时进行高端产品的研制，保持业务持续增长；公司在量大面广的色谱仪器领域取得突破，以K2025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等产品为立足点，逐步推进色谱系列产品布局，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战略性的多领域布局和丰富有梯度的产品矩阵是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在分析仪器各细分市场中夯实行业壁垒的方式之一，也是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的必经之路。

(4) 销售网络与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国内所有区域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结合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所带来的资源优势，公司可以迅速切入市场并响应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通过不断积累提升各产品线销售团队专业水平，辅以配置产品经理、应用开发人员等措施，公司保障销售团队始终具有快速围绕各细分行业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最优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在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结合信息化管理方式，建立了与业务相匹配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现场服务或远程支持服务，提升客户整体满意度。

(5) 全产业链生产运营优势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所涉及的产品零部件种类繁多，关键部件和上游供应链的生产加工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产品的可靠性正是国产品牌和国外知名品牌分析仪器的主要差距之一。

公司采用全产业链生产运营模式，设立了机加工车间、模具注塑车间、SMT车间、钣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和核心部件部，不断提升非标定制件的自产化率，减少对上游供应链的依赖，提升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和研发效率，提高产品可靠性，并建立成本优势。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是国内有机元素分析仪器、样品前处理仪器等领域主要供应商之一，但受限于规模影响，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升级皆受到一定限制。然而，占据实验分析仪器行业主导地位的进口仪器厂商具备雄厚的规模和实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可能将难以与同行业内进口厂商展开竞争。

(2) 与国际行业龙头的技术水平存在差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实验分析仪器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扎实的口碑，但与国际领先的仪器厂商相比，在整体技术水平方面仍有所欠缺。随着国内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前期的技术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形成挑战。

(二) 发行人发展前景

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等特点，高端细分领域大都被发达国家仪器厂商主导，国产仪器与进口高端产品仍存在较大差距，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此外，实验分析仪器的产品技术是多个学科领域的有机融合，对跨学科、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需求较大，对关键部件的工艺精度要求较高，核心技术需长时间的沉淀积累，用户使用习惯也需要一定时间的培养。

随着国家对分析仪器制造企业及其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重视和培育，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拓展，用户对国产仪器的信任度逐渐提升，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国产化进程加速推进。近年来，国产实验分析仪器厂商通过技术创新，以更符合中国国情、贴合中国用户切实需求、性价比高、售后服务优良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多个细分行业领域获得了竞争优势。随着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日益成熟，部分国产仪器性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个别领域的产品凭借性能参数、稳定性、可靠性、性价比等优势进军国际市场，受到用户认可。未来，实验分析仪器国产化空间释放以及全球市场的开拓增长，将成为实验分析仪器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发行人需努力抓住行业上升机遇，提升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在国产分析仪器厂商中突围，并在全球分析仪器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十、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技术驱动的发展策略，聚焦实验分析仪器行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和通用仪器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无人值守进样的凯氏定氮仪智能化技术、基于 RGB 颜色传感器滴定终点判定算法技术、气路快速连接技术、光纤测温微波消解及远程控制技术、防交叉污染移液及萃取柱高压密封技术、基于数据库存储的多功能色谱工作站技术、二元高压梯度及四元低压梯度输液泵技术、基于预载样和低损耗进样的自动进样器技术、基于 PID 算法的空气对流式柱温箱技术、基于透射式光源的紫外-可见光检测器技术、全自动电位滴定多方法、连续自动进样技术等，已充分运用于凯氏定氮仪、微波消解仪、固相萃取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位滴定仪等核心产品。

截至本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59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 41 项。发行人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包括“全（半）自动凯氏定氮仪”、“微波

消解装置”在内的 6 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技术引领作用，为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模式创新

发行人所处的实验分析仪器行业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所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关键部件和上游产业链的生产加工能力是影响产品品质和可靠性的重要因素。针对此种情况，发行人采用全产业链生产运营模式，设立了机加工车间、模具注塑车间、SMT 车间、钣金车间、表面处理车间和核心部件部，不断提高自主开发的泵阀类零部件、精加工件、集成电路板、钣金件等非标定制件的自产化率，减少对上游供应链的依赖，提升各类零部件的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和研发效率，在提高产品可靠性的同时建立成本优势。此外，发行人采用 ERP、CRM、PLM、MES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提高生产过程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经过多年的深耕和探索，发行人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创新为核心的研发模式。在研发理念方面，发行人注重下游用户的切实需求，在项目立项前，研发人员联合市场部通过大量的用户走访、专家咨询、市场调研等活动，深度挖掘用户的实际使用需求、痛点及期望，对研发项目做出精准定位；在研发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矩阵式的研发组织结构，根据具体研发需要灵活配备各岗位成员形成专项团队，使研发团队更加专业和高效；在研发流程方面，发行人对产品调研、立项、实施、结项、转产等各个环节形成标准流程并协调各部门进行科学严谨的把控，以降低研发项目延期风险，并提升研发的成功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方面，产品推向市场后，发行人围绕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意见反馈，组织研发人员快速响应，进行产品的改善和迭代，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三）科技成果转化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推行多品种的产品布局，持续进行各系列产品技术工艺的升级以及应用方案的开发。发行人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大量应用到有机元素分析系列、样品前处理系列、色谱光谱系列以及通用仪器系列产品中。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9%，

89.14%和 89.35%，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产学研融合方面，发行人根据下游用户需求，充分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与各类产业相结合共同探索开发实验分析仪器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牵头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传统酿造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有机物主元素分析仪开发及应用示范”，为发行人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添砖加瓦。

综上所述，发行人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创新性的生产模式、研发模式，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成果，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深耕有机元素分析、样品前处理、色谱光谱、通用仪器等系列产品，通过持续创新的机制保证企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科学仪器服务商。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石波: 石波

保荐代表人: 林吉宏: 林吉宏

徐有权: 徐有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郑睿

内核负责人: 尹璐: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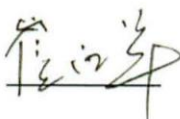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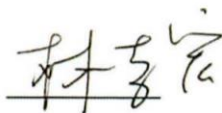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有权、林吉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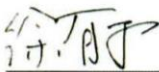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吉宏：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林吉宏、徐有权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林吉宏、徐有权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林吉宏、徐有权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林吉宏、徐有权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林吉宏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徐有权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担任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林吉宏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徐有权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莱尔科技科创板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林吉宏、徐有权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林吉宏、徐有权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吉宏: 林吉宏

徐有权: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